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0〕245号

关于汕尾市菲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菲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汕尾市菲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菲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奇舫电器厂内（E115° 20' 24.40"、N22° 59' 58.37"），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含办公区、原料仓、成品仓、印刷区、分切区、复合区等）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塑料包装袋生产，其中计划生产卫生巾包装袋 3 千万个/年、湿巾包装袋 1.5 千万个/年、手套包装袋 2 千万个/年、口罩包装袋 3 千万个/年、足浴包装袋 0.5 千万个/年。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二）项目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中第II时段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后经排气筒（排气筒15m）排放；同时应加强车间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的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的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水罐、废油墨罐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包装废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为 VOCs: 0.2769t/a（有组织 0.0639t/a、无组织 0.213 t/a）。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